

106 年度「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」參選注意事項

一、 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辦理。

二、 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獎公告徵選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360-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選 106 年度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」字樣。(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)。

三、 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1. 自行參選：

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2. 推薦參選：

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：

1.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2. 「參選資料(附件)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
3. 「參選人簡歷」、「參選事蹟」，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。

4. 「被推薦同意書」、「被提名同意書」及「承諾書」，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。

5. 「推薦者資料」，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，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；由國內社團(機構)推薦者，需填寫推薦社團(機構)之立案文號並鈐蓋推薦社團(機構)印信。

- (三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，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，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。
- (四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會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，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- (七)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主辦機關（信封請註明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資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八)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）供查詢。
- (九) 本會將於 106 年度得獎者名單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。欲退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。

※主辦單位：

客家委員會(網頁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)

※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

客家委員會(02) 8995-6988 分機 518 孫先生

工作小組-國立聯合大學(037)382632 郭先生

※收件地址：

360-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客家青年創新發展工作小組 收